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1221

版面 二版

## 中華奧會促請政府授權

### 期與對岸適時溝通 訂定六原則盼共同遵循

記者 鄭清煌／報導

●為因應大陸方面的要求及權衡現實需要，中華奧會正式函請政府授權和大陸奧會協調溝通及於必要時簽署協議，並制訂六項原則希望對岸共同遵循。

中華奧會指出，大陸奧會經常要求和該會定期協商、檢討兩岸體育交流事宜，以適時化解歧見、解決問題，擴大交流效果。

如果高層同意授權，中華奧會將尋求和大陸奧會達成下列共識  
①雙方定期檢討交流情況，針對所衍生之問題適時向雙方政府反

映，予以合理解決。②規劃次一年度預定交流之項目、內容，未在規劃範圍之活動，均不予核准。③除運動員、教練及團隊相互參訪外，可包括省級體育行政官員。④交流活動的旗、像陳設依國際規定辦理，雙方應事先對此取得協議，但對活動場所內、外既有的旗、像陳設應互先尊重。⑤對雙方依照國際規定舉辦的國際活動應相互尊重。⑥在大陸或其他地點舉辦國際活動時，遵守雙方奧會於八九年四月六日簽訂的「中華台北」中文名稱。

